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暂定预算（元）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禅城校区综合宿舍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	1	117561600.00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建设规模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禅城校区综合宿舍楼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9083.5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377.9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705.62平方米。主要功能包括：人防地下室，设置设备用房及停车库，建筑面积约3705.62平方米；首层为学生活动空间，建筑面积约为2864.83平方米；二层至十一层为学生宿舍；十二层为设备层。

（二）工期

计划工期：543天。其中施工工期：483天，竣工验收及移交工期60天。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483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2）工程全部完工后60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联合验收、档案验收。

（三）招标内容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招标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完成本项目施工任务及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室内外供配电、电气、给排水、防雷、通风、电梯、消防、设备检验）、室外配套及附属工程（室外道路、广场、照明、给排水、绿化、标识）等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不包括智能化工程、单体空调设备。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与本招标工程中标单位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或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四）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按实计量、总价措施费包干、单价措施费按实结算、工程结算总价限额。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深化设计、包赶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拆除、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各专业工程报建报批和验收、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包廉洁、包税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工程移交、包档案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

（五）工程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争创“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上报主管部门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6.7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时，以退休、离职为由，被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6.8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时，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被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

（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6.9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时，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8. 对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 三 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须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或单项合同规模）为 94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

【注：（1）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如中标通知书无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则还必须提供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网发布的中标公告（结果或公示）网页截图或打印页并提供网址查询）、

②合同关键页（含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署页）扫描件、③政府部门联合验收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如施工业绩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仅明确至月份的，则按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对应月份的施工业绩均认可；

（3）如果类似项目业绩的竣工验收报告是分批验收的，则所提供的所有分批竣工验收时间、累计金额或建筑面积、工程内容须符合上述标准的业绩时间、业绩金额或业绩规模、业绩内容的要求。】

四、分包要求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电梯工程、发电机工程、热水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电梯工程：分包单位须满足①或②的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或②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安装维修电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乘客电梯。

（2）发电机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分包单位须满足①或②或③的要求：①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②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③机电设备

安装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

(3) 热水工程：分包单位须满足①或②或③的要求：①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②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③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